

上饶师范学院公共选修课设置与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

（饶师院发〔2017〕5号，2017年3月2日）

公共选修课（以下简称“公选课”）是本、专科培养方案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目的是满足学生的个性发展要求，拓宽学生的知识面，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，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公选课的管理，保证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公选课结构及修读学分要求

1. 公选课由人文社会科学类、自然科学类、艺术体育类、职业技能训练类、外语计算机技术类课程组成，分限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，面向全校学生开设。限定选修课为学科专业类通识课和人文基本素养、科学基本素养类普及提高课，对学生修读的课程门数及学分有一定的限制；任意选修课为学生根据自己的知识基础、个人爱好等需要，自愿选修。

2. 在校期间，本科生至少修读8学分公选课，专科生至少修读6学分公选课。大学通识课较少的专业（如英语、思想政治教育、体育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），可适当扩大选修课在总学分中的比例。根据《上饶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技能学分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大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创新创业技能学分可以折抵公选课学分。

二、公选课申请、排课与选课

1. 开设公选课的教师必须具备讲师以上职称或获得硕士学位，每学期第12周由教师本人向教务处提出下一学期开设公选课申请。公选课授课质量问卷调查不满意率达到40%以上的任课教师，

停止一学年申请公选课。

2. 教务处汇总教师公选课申请情况，审核开课资格，确定开设课程。

3. 为提高公选课教学质量，除本校教师开设的公选课外，学校还可借助校外优质教学资源，以慕课的形式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公选课。

4. 每学期第 15 周，由教务处编排下一学期全校公选课选课课表，供学生选课。每位学生每学期一般可安排修读 1~2 门公选课。

5. 学生修读公选课，一般从第 2 学期开始，选课应遵循先修后续原则，不得修读低于本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水平的课程，如理科学生不得选修《自然科学概论》类课程，中文专业学生不得选修《文学欣赏》类课程，音乐、美术专业学生不得选修《音乐欣赏》《美术欣赏》类课程等。

6. 课程一经选定，一般不予改选、退选。如某门课程超过规定人数或低于 30 人，学生可以改选或待下一轮次选读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持有有关证明，经二级学院分管教学领导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办理退选、改选审批手续。

三、成绩考核

1. 公选课考核可结合平时考勤、笔记、作业，采取闭卷、开卷考试，或采取撰写小论文、创意设计作品等多种形式综合评定学生成绩。综合评定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，即“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”。凡课程成绩不及格者，不给予课程学分。

2. 凡旷课 3 次以上者，取消考核资格，不计学分。

四、课时与津贴计算

1. 每学期公选课课时津贴按该学期教师实际授课时数计算。

2. 实行课时津贴与听课学生数、课程类别挂钩，具体按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的方案执行。

五、其它

1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饶师院办发〔2004〕4号同时废止。

2. 按照 2017 版培养方案组织教学活动的年级，若该管理办法与其有不一致之处，以《2017 版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》为准。